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准则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原相关规定与本次发布规定不一致的，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通知》要求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四）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0,246,919.42 元，营业外支出 3,964,334.6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6,282,584.79 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